

# 露營場地用火切結書

- 一、依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》第8條第9項規定略以：「使用場地時，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。但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用火範圍僅限露營場之圓形廣場做食物烹煮使用，於活動期間願尊從露營場管理員指示執行。
- 三、本人願遵守遵守以下事項：
  1. 使用範圍僅限於露營場水泥鋪面之圓形廣場辦理。
  2. 營場水泥鋪面之圓形廣場辦理。其燃料以低煙環保材質為原則，不得使用易產生有毒氣體或不可控制之燃木、汽油及燃料等。
  3. 火源四周應設置相關滅火設備，並於用火期間確實執行安全管理。
  4. 活動結束後，以「雙重滅火式」為滅火原則，其餘燼及柴枝願自行清理。
  5. 如因活動執行，造成機關損失，概由切結人全權負責。
- 四、上開事項，如有違背規則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  
身份證字號：  
地 址：  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